

· 弱者权益保护论丛 ·

主编 方世南

和谐社会视域中 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

陆树程 崔 昆 孙庆民 / 等著



上海三联书店

· 弱者权益保护论丛 ·

主编 方世南

和谐社会视域中 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

陆树程 崔 昆 孙庆民 / 等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陆树程等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2. 8

ISBN 978 - 7 - 5426 - 3700 - 0

I. ①和… II. ①陆… III. ①边缘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4948 号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

著 者 / 陆树程 崔 昆 孙庆民等

责任编辑 / 杜 鹏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部

版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 × 1000 1/16

字 数 / 290 千字

印 张 / 18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3700 - 0/C · 404

定 价 / 45.00 元

方世南

总序

苏州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研究”之研究方向“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除了以阶段性研究成果如论文、调研报告等问世外,又以丛书“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名下的五本专著问世,即以《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以及《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问世。我作为这一课题的总负责人,在这套丛书正式出版之际,就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作一个总体性说明,权当作总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国家在新时期以高度的问题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形成的高瞻远瞩的治国方略。建立在民主与法治基础上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能否正确认识和切实解决当代中国的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问题,能否使公平正义之光辉普照全国和恩泽全民,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否实现的重大关键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语境恰恰基于现实社会的差异化。社会主义是在不断调节和不断完善自身中向前发展的伟大事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现弱势群体是难以避免的现象。社会主义高扬以人为本的旗帜,倡导和奉行公平正义的理念,坚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而人权保护的对象主要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以及对其关爱、保护的程度已经成为考量以人为本理念是

否具有真实性和人权保护水准高低的重要标尺。

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进而消除社会上强者与弱者的严重分化与对立,使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作为现实生活的基本原则惠泽人间,达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自身的和谐境界,实现人人平等和每个人都能够得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世界,这是古今中外具有正义感的有识之士和广大弱者一直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

在我国,保护弱者权益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传统。我国伟大的思想家孔子在战乱非常多的春秋时期,迫切希望有一个充满着人人平等和弱者权益充分得到保障的太平盛世的出现,他在《礼记·礼运》中这样憧憬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孔子所说的“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等具体社会现实问题,涉及到社会上形形色色和多种多样的弱者一系列权益保护问题。

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政治口号,调动起了以工人、农民为代表的广大社会弱者奋起斗争的积极性,取得了反封建社会的胜利。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又将“自由、平等、博爱”的政治口号演变成成为对社会弱者实施阶级统治的一面漂亮的旗帜,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性的理论依据。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已经涌现出了许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流派与学说,其问世的背景就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紧张化和阶级矛盾尖锐化,其主要的价值诉求,就是关注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的权益问题,高扬人道主义旗帜,主张社会的公平正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坚定地站在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立场上,揭示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口号的虚伪性,认为,只要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现象,就会出现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只有推翻资本主义私有制,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平等、

博爱。恩格斯在回答什么是共产主义的提问时说：“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①由于私有制是导致阶级社会强者与弱者对立的总根源，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理想社会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因此，马克思主义学说，从本质上说，就是关于弱者权益保护的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就体现在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争取自身的权益而抗争和辩护上。弱者的权益不是单一的，而是由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多种权益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马克思主义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也是一个涉及到对弱者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各种权益予以全面关注和整体保护的思想体系。

当今世界，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已经发生了一些深刻而重大的变化，但是，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不同，强者与弱者的性质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都存在着强者与弱者的分化与对立，而这种分化和对立都会在政治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和生态利益等各个方面表现出来，从而体现出人们在各种权益问题上的分化和对立。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关系的调整，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物质财富犹如法术那样被呼唤出来，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取得了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也成绩斐然。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从温饱进入小康，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如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已经向基本现代化迈进，社会各个阶层的政治地位、经济条件、生活水平和精神风貌都获得了史无前例的进步。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权益的本质是利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53页。

各种权益体现出各种利益。改革的过程实质上是社会各个阶层利益博弈和调整的过程,这个过程并不是一个人民群众的各种权益同步增长和得到保障的理想化过程,相反,却是一个因为过分注重效率而使人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财富高度分化的过程,是一个人们因利益调整后在各种权益方面出现重大差异化的过程。由于协调各种利益的特殊难度以及公共政策制订过程中存在着的一系列问题,以及引入市场经济体制后带来的以资源重新积聚和财富流向不均等为特征的社会转型的艰难性,步入经济全球化和实施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性,收入分配制度的不合理成分存在,户籍制度以及社会保护和支持功能不健全,教育制度方面存在的各种深层次问题,生态环境危机带来的生态矛盾和生态灾难等等诸种错综复杂的情况,再加上个人生理与心理禀赋的不同以及机会和能力的差异,导致了社会各阶层之间利益的分化加剧,造成了我国贫富悬殊和利益失衡问题不断严重化,并由此出现了强势利益集团和弱势群体的划分。

在我国,弱者或弱势群体这一重大社会现象,引起了决策者和理论界的高度重视。“弱势群体”这一概念,是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同志在2002年3月的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答中外记者会时首先提出的。“……我们在执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同时,在不断地扶持低收入的群体或者说弱势的群体。”^①这是官方在正式场合首次提到弱势群体的概念,充分表明弱势群体问题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

如何认识我国的弱者以及弱者权益?目前,不管是学术界,还是各级领导干部,许多人的视线过分地聚焦于经济利益,更多地从经济的角度认识弱者以及弱者权益,对于弱者的其他权益,诸如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应有的重要权益则有意或无意地予以忽视了,并且不太愿意深究弱者诸多权益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而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都导致了极大的偏颇。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坚持整体性原则是全

^①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20317/class014800018/hwz621347.htm>.

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关键,也是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指导实践的关键。对于弱者权益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关注的是弱者包括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和生态权益等在内的整体权益。保护弱者权益就是要保护弱者的整体权益,而不光是弱者单一的经济权益。人是多样性的存在物,具有多样性需要,有着多样性利益。弱者的经济权益固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不能代替和排斥弱者的其他权益。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弱者整体权益保护的思想是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系统,社会发展是社会有机系统的整体性发展、作为社会活动主体的人的发展是全面性发展等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要对弱者权益予以整体性关注和整体性保护,就需要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弱者各种权益的关注和保护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思维和采取整体性行动。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以社会为主体的整体进步和社会文明的整体发展。它集中体现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上,它包括由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基本要素的成长,人与自然关系的不断协调和谐。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人以及人类的生存方式(包括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不断完善过程,也是人们对美好合理的理想形态的追求与实践过程。这一过程就是不断地消除强者与弱者的分化与对立的过程,是弱者的各项权益得到切实保护的过程。

基于理念决定行为、理论必须与实际结合以及弱者权益是一个有机整体、需要从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方面全面系统地保护弱者权益的总体思路,对于和谐社会弱者权益保护问题,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以及“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等五个角度展开研究,试图从总体上反映出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我国弱者权益保护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整体性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一书,属于本课题研究的基础理论部分,也是弱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指导思想。这本书主要阐明

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质上是弱者权益保护的理论体系,揭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所涉及到的弱者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以及生态权益保护的诸多丰富内容,在此基础上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当代价值。在当代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研究中,对于其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研究,还处于初始时期。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时俱进,就是要充分挖掘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刻意蕴,并用来指导当代的社会实践。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一书,是从政治学视野研究弱者权益保护问题的。该书阐述了弱者政治权益保护的必要性,在分析弱者政治利益表达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弱者政治利益表达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和在网络政治的弱者利益表达问题;在分析弱者政治过程参与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弱者政治过程参与权保护的建议和措施;在阐述当代中国政治监督体系与弱者政治监督权保护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了保护弱者政治权力监督权的具体举措;在阐述弱者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保护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保护弱者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具体措施;在分析保护弱者生态公民权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分析了弱者生态公民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分析全球公民社会及弱者世界公民权保护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分析了弱者世界公民权保护的主要举措;从政治发展的角度阐述了弱者政治权益保护的制度创新问题。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一书,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人保护弱者经济权益的主张与社会各阶层的经济利益分享问题,分别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形式的变革与产权制度的改革、目前形势下如何协调处理我国初次分配中的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如何构建有利于弱者的就业政策、如何协调好经济发展中的贫富差距以及如何选择维护弱者经济权益的财政政策、如何构建弱者经济权益以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角度,提出了维护弱者经济权益的一系列设想和对策。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一书,分析探讨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相互关系,阐述了

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的理论基础,梳理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思想精华,借鉴了西方国家关于保护弱者文化权益的思想和有关政策,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弱者文化承接权、表达权、认同权、教育权、创造权、享受权和批判权的保护问题,尤其突出了弱者文化表达权、教育权、创造权和批判权在弱者文化权益保护中的重要意义和地位。

《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一书,注重从实证分析角度论述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理念创新、规范和体制机制创新以及方式方法的创新等问题,剖析了改革开放以来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过程,不同阶段的突出问题、创新做法及经验,在深入考察苏南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弱者自身等主体进行弱者权益保护实践基础上,提炼了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基本经验、揭示了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主要特色、提出了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弱者权益的若干对策建议,并对苏南弱者权益保护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在研究中我们深深地感到,和谐社会视域下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任重道远,我们的研究只是开了头。现实生活中的许多深层次问题仍然困惑着我们,虽然殚精竭虑,冥思苦想,但仍然不得其解,需要我们进一步从马克思主义那里寻找智慧,从群众那里寻找智慧,从生活实践中寻找智慧。我们将本着学习无止境、研究无止境、创新无止境的科学态度,继续努力学习、研究和创新,期望取得更大的研究成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为改变弱者的生存和发展困境,切实维护好他们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和生态权益作出我们应有的理论贡献。

目 录

总序	1
导论	1
一、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的基本概念	2
二、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的体系结构	8
三、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的基本要求	14
四、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的意义	21
第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	23
一、和谐社会与文化建设	23
二、和谐社会与文化生产力	32
三、和谐社会与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	41
第二章 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的理论基础与思想资源	47
一、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的理论基础	47
二、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的中国传统思想资源	55
三、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的西方思想借鉴	66
第三章 弱势群体文化承接权的保护	69
一、文化承接权的内涵	69

二、文化承接权的特征	72
三、弱势群体文化承接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76
四、加强弱势群体文化承接权保护的路径选择	82
 第四章 弱势群体文化表达权的保护	94
一、文化表达权的内涵	94
二、文化表达权的特征	102
三、弱势群体文化表达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111
四、加强弱势群体文化表达权保护的路径选择	121
 第五章 弱势群体文化认同权的保护	133
一、文化认同权的内涵	133
二、文化认同权的特征	136
三、弱势群体文化认同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142
四、加强弱势群体文化认同权保护的路径选择	157
 第六章 弱势群体文化教育权的保护	163
一、文化教育权的内涵	163
二、文化教育权的特征	166
三、弱势群体文化教育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175
四、加强弱势群体文化教育权保护的路径选择	184
 第七章 弱势群体文化创造权的保护	193
一、文化创造权的内涵	193
二、文化创造权的特征	195
三、弱势群体文化创造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200
四、加强弱势群体文化创造权保护的路径选择	207

第八章 弱势群体文化享受权的保护	215
一、文化享受权的内涵	215
二、文化享受权的特征	222
三、弱势群体文化享受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227
四、加强弱势群体文化享受权保护的路径选择	236
第九章 弱势群体文化批判权的保护	242
一、文化批判权的内涵	242
二、文化批判权的特征	247
三、弱势群体文化批判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252
四、加强弱势群体文化批判权保护的路径选择	259
结语	267
后记	272

导 论

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问题和重要任务之一。“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①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矛盾、没有分层的社会,而是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在矛盾冲突与消解过程中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和尊严可以得到维护和保障的社会,是每一个人都能得到关怀和帮助的公平正义的社会,这不仅仅表现在物质上的帮助,而且更加表现在精神文化上的关怀和支持。当前,人们对弱势群体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保护研究比较关注,而对弱势群体文化权益的保护研究相对不足。关注弱势群体,加强对弱势群体文化权益的保护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只有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借鉴中国古代和西方相关思想资源,才能确实保护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弱势群体的各种文化权益,不断提高我国的文化软实力,从而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全面进步和科学发展,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②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01 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1 页。

一、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的基本概念

(一) 时间、空间与弱势群体

弱势群体是一个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结构中的相对概念。目前,国内学界对于弱势群体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界定。对弱势群体概念的界定目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观点:

其一,贫困群体论。主要从生活困难的角度界定弱势群体概念。钱再见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或由于一部分社会成员自身的某些原因(如竞争失败、失业、年老体弱、残疾等),而造成对于社会现实的不适应,并且出现了生活障碍和生活困难的人群共同体。”^①周沛将城市弱势群体界定为,“指在社会转型时期,由于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等外部原因,以及技能的、文化的、观念的和身体的等自身原因,在生活上处于十分贫困的城镇人口”^②。生活贫困本身是一种弱势状态,并且这种弱势状态还会引发其他各种弱势问题。

其二,社会地位不利论。主要从处于不利的社会地位来界定弱势群体概念。孙迪亮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社会机会而被排除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之外,不能充分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③。社会地位的不利,可以造成机会缺失、权益丢失等弱势状态。

其三,能力脆弱论。从弱势群体自身能力的角度来对弱势群体加以定义。郑杭生、李迎生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或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④李学林认为,弱势群体“是指

① 钱再见:《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② 周沛:《城市弱势群体生存现状与救助机制研究》,《唯实》2006年第3期。

③ 孙迪亮:《社会转型期城市弱势群体的特征、成因及扶助》,《理论研究》2003年第1期。

④ 郑杭生、李迎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由于能力或机会处于劣势而只能较少地占有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资源的人群共同体。”^①

其四,资源分配论。从社会资源配置的角度界定弱势群体概念。张有琴认为,“弱势群体是指在资源配置上处于劣势地位且有困难的各类群体……在社会资源的配置上不仅表现为经济利益的贫困性,也包括权力、信息、能力等诸方面的劣势与匮乏。”^②

其五,相对弱势群体论。认为弱势群体概念是个相对的概念。杨团认为,“弱势群体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概念,它的形成和演变轨迹是社会在一定的发展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综合作用的结果”^③。这种相对性往往综合多角度思考。综合生活贫困、社会资源匮乏、社会劣势地位、能力脆弱等多角度对弱势群体概念的界定,是目前使用最多的界定方式。薛晓明认为,弱势群体是指“在生活物质条件方面、权利和权力方面、社会声望方面、竞争能力方面以及其发展社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④。弱势群体某一方面的弱势往往会造成其它方面的相对弱势。

其六,基本权利论。从弱势群体基本权利的角度对弱势群体概念进行界定。钱大军、王哲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条件和个人能力等方面存在障碍而无法实现其基本权利,需要国家帮助和社会支持以实现其基本权利的群体”^⑤。根据这些界定,弱势群体就是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以上是关于弱势群体内涵界定的主要观点。从弱势群体的外延看,有的学者将其分为生理性弱势群体与社会性弱势群体^⑥,也有初级脆弱群体和次级脆弱群体的划分。初级脆弱群体是指由于基本生活需要未能得到满足而形成的社会生活有困难者,次级脆弱群体则

① 李学林:《社会转型与中国社会弱势群体》,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② 张有琴:《社会支持与社会支持网——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的工作模式初探》,《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③ 杨团:《弱势群体及其保护性社会政策》,《前线》2001年第5期。

④ 薛晓明:《弱势群体概念之辨析》,《生产力研究》2003年第6期。

⑤ 钱大军、王哲:《法学意义上的社会弱势群体概念》,《当代法学》2004年第3期。

⑥ 朱力:《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江苏社会科学》1995年第6期。

是指在其基本物质需要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由于自身生理和心理上的病障或社会失调的影响造成其心理上的受挫感和剥夺感,从而难以适应社会甚至形成越轨行为的社会成员的集合。^①有人则明确指出,目前我国社会较为公认的社会弱势群体主要有以下10类:下岗职工、困难企业职工、城乡贫困人口、贫困地区群众、受灾地区群众、体弱多病的离退休人员、孤寡老人、特困户、未成年人、伤残病人。事实上,各种分类之间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孙立平指出,弱势群体的“弱势”至少有这样三层含义:第一,他们的现实生活是处在一种很不利的状况之中;第二,他们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弱势地位;第三,在社会和政治层面,他们也往往处于弱势的地位。^②这些弱势状态,可以同时并存,也可以是某一方面比较突出。

以上是人们对于通常意义上的弱势群体概念的理解,此外,还有人对此概念做了更为广泛的引申:在一定意义上,“公平缺失使大家都觉得‘弱势’”、“无序社会人人都是弱势群体”、“当社会缺乏公平的时候,每个人都会觉得自己是弱势”、“公平原则得不到尊重,则每个人都觉得受到伤害”。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唐钧在《关心和帮助弱势群体》一文中认为:“弱势群体”可以泛指所有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方面处于弱势的人群。这种阐述主要是从公民的权利视角来审视弱势人群的基本概念的。

综上所述,就弱势群体概念的界定来说,一方面,它针对特定群体与特定的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弱势群体概念泛指正当权利被各种不合理的因素所侵犯的群体,此时它指涉整个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因此,弱势群体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来理解。同时,弱势群体具有两个基本特点:其一,弱势群体具有相对性。“弱势”是和“强势”相对应的一对范畴,如相对于就业人员,失业者是弱势群体;相对于正常收入人群,贫困者是弱势群体;相对于经营者,消费者是弱势群体。但是也不能盲目扩大弱势群体的范围,“与政府机关及管理部门

① 吴玲、施国庆:《我国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综述》,《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9期。

② 孙立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48页。